

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100 核定本）

94.10.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08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5.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6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08.11 台技（四）
字第 0950118253 號函核定
96.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6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27 台技（二）
字第 0960115937 號函核定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1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08.19 台技（二）
字第 0970160710 號函核定
99.12.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01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02.24 臺技(二)
字第 1000027345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秉持「力學行仁」之精神，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圖（大仁科技大學組織系統圖）。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
-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
- 一、校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校務會議擬訂，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校長因故出缺，經董事會同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任期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上任為止。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進修部
 - 六、圖書資訊館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會計室
 - 十、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 十一、推廣教育中心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服務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八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藝術中心、服務學習中心、校安中心及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及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得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護士若干人。

第 九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採購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之職務。

第 十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產學服務、企劃、國際合作及創新育成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產學服務組、企劃組、國際合作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一 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進修部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組及學生事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二 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資訊相關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讀者服務組、典藏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及數位學習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秘書室相關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綜合業務組及稽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並由校長選聘若干人兼任稽核員，協助稽核組執行內部稽核。

第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並得置秘書一人及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人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並得置秘書一人及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會計之職務。

第十六條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校友暨就業服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及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主任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並得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至二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組長及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秘書、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社會工作員、輔導員、專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護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所、系、科：

一、藥學暨健康學院

- (一) 環境管理研究所
- (二) 製藥科技研究所
- (三) 藥學系
- (四) 食品科技系、所
- (五) 護理系、科
- (六) 生物科技系、所
- (七)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二、資訊暨管理學院

- (一) 健康事業管理系

- (二) 資訊管理系、科
- (三)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四) 資訊工程系
- (五)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三、休閒暨餐旅學院

- (一)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 (二) 休閒運動管理系、科
- (三) 餐旅管理系、科
- (四) 觀光事業系、科
- (五) 時尚美容應用系

四、人文暨社會學院

- (一)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 (二) 應用外語系、科
- (三) 幼兒保育系、科
- (四) 社會工作系

五、通識教育中心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其遴選應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另新設學院首任院長亦由校長逕行聘任之。
- 第二十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通識教育及其他共同教育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產生由校長遴選助理教授聘請兼任之。其遴選應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科（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系科（所）務事宜，並得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主任（所長）之產生由所屬學院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遴選應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另新設系所首任主管由校長逕行聘任之。
專科部各科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惟科系同一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科（所）主任（所長），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級主管除專任主管外，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為原則，其聘約則按年致送。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科（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事宜，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大學部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專科部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比照教師之

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級教師應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研究人員與職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每十人選出一人；學生代表若干人由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二、行政會議：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其他一級單位主管及各系科（所）主任（所長）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

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務處二級主管、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各系科（所）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總務會議：

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

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發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發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

由各學院院長、系科（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院之重要事項。

八、系科（所）務會議：

由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專任教師、助教組成，各系科（所）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各系科（所）之重要事項。

九、其他：

本校各一級單位處、部、館、室及中心得召開其業務相關會議，討論各該單位之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審議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設校、院（通識教育中心）、系科（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其評議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職員工評議委員會

評議職員工升遷、進修、考核及選拔績優人員等業務。

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職員工申訴委員會：

評議本校編制內職員工（含專任職員、新制助教、技工、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行政措施或人事處分，認為違反校內規章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其評議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權益者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自我評鑑委員會

負責推動、規劃、執行及督導審核各級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研究發展委員會

負責提昇教師研究風氣暨加強與產業界間之合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研發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各種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第四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本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其要點依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學系（科）得成立系（科）學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附設托兒所並得設置其他相關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提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